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离任并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张光耀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张光耀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张光耀先生在财务负责人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光耀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伟坤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张伟坤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附件：

简历

张伟坤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注册会计师）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经理。2020 年 9 月入职冠昊生物工作，任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张伟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